

<<合同法实务>>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合同法实务>>

13位ISBN编号：9787509338599

10位ISBN编号：750933859X

出版时间：2012-7

出版时间：中国法制出版社

作者：鲁叔媛 编

页数：378

字数：362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合同法实务>>

内容概要

《合同法实务》编著者鲁叔媛

本书基于法学应用型人才培养目标而编写，兼顾系统掌握法学理论和应用法学理论分析、解决实际问题能力的双重教学目标，以案说法，理论和实务高度融合，达到合同法理论性、实践性和应用性相统一。

希望以此架起法学理论与实践沟通的桥梁，为社会培养更多具有较高理论水平和实践能力的应用型、复合型法学专业人才。

<<合同法实务>>

作者简介

鲁叔媛，女，上海政法学院法律学院副教授，长期从事高校的教学科研工作，主要研究方向为民商法，曾关注房屋买卖与继承问题、因输血感染疾病的问题、农业科技进步与法制建设问题、我国遗失物拾得制度的完善问题、我国建筑业劳动用工不规范问题的解决途径等，现正关注合同法、物权法、侵权责任法等方面的问题。

在《中国房地产》、《法制日报》、《上海法治报》、《政治与法律》、《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学报》等报纸、杂志上发表论文数十篇；主编与参编了多部民商法著作与教材，参与或主持多项市级、校级课题的调研与写作。

<<合同法实务>>

书籍目录

第一章 绪论

第一节 合同概述

- 一、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 二、合同的分类

第二节 合同法的概念和调整范围

- 一、合同法的概念
- 二、合同法的调整范围

第三节 合同法的指导思想和制定统一合同法的意义

- 一、合同法的指导思想
- 二、制定统一合同法的意义

第四节 合同法的体系与沿革

- 一、合同法的体系
- 二、合同法的沿革

第五节 合同法的基本原则

- 一、平等、自愿原则
- 二、公平、诚实信用原则
- 三、遵守法律、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原则
- 四、依法成立的合同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原则

第二章 合同的订立

第一节 合同的订立概述

- 一、合同订立的概念
- 二、合同成立的要件

第二节 要约

- 一、要约的概念和构成要件
- 二、要约与要约邀请的区别
- 三、要约的法律效力
- 四、要约的撤回和撤销
- 五、要约的失效

第三节 承诺

- 一、承诺的概念和构成要件
- 二、承诺的方式
- 三、承诺的生效时间
- 四、承诺的撤回

第四节 格式合同

- 一、格式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 二、格式条款订入合同的规制

第五节 合同订立的特殊程序

- 一、交错要约
- 二、意思实现

第六节 合同的内容与形式

- 一、合同的内容
- 二、合同的形式

第七节 合同成立的时间、地点

- 一、合同成立时间、地点的意义
- 二、合同成立时间、地点的判断

<<合同法实务>>

第八节 缔约过失责任

- 一、缔约过失责任的概念和理论基础
- 二、缔约过失责任的构成要件
- 三、缔约过失责任与其他责任的区别
- 四、我国关于缔约过失责任的法律规定

第三章 合同的效力

第一节 合同的效力概述

- 一、合同效力的概念
- 二、合同效力(狭义)的内容

第二节 合同的生效要件

- 一、合同生效的一般要件
- 二、合同生效的特别要件

第三节 无效合同

- 一、无效合同概述
- 二、合同无效的原因
- 三、合同中的无效免责条款

第四节 可撤销合同

- 一、可撤销合同的概述
- 二、可撤销合同的种类
- 三、撤销权及其行使

第五节 效力未定合同

- 一、效力未定合同的概念
- 二、效力未定合同的种类

第六节 合同无效、被撤销的法律后果

- 一、返还财产
- 二、损害赔偿
- 三、行政处罚
- 四、部分无效不影响其他部分效力的，其他部分可以有效
- 五、合同中解决合同争议方法的条款有效

第四章 合同的履行

第一节 合同履行概述

- 一、合同履行的概念
- 二、合同履行的原则

第二节 合同履行的规则

- 一、履行主体规则
- 二、履行标的规则
- 三、履行地点规则
- 四、履行期限
- 五、履行方式与履行费用规则

第三节 双务合同履行中的抗辩权

- 一、合同履行中的抗辩权概述
- 二、同时履行抗辩权
- 三、先履行抗辩权(不安抗辩权)
- 四、后履行抗辩权

第五章 合同的保全

第一节 合同保全概述

- 一、合同保全的概念

<<合同法实务>>

二、合同保全的特征

第二节 代位权

一、代位权的概念和特征

二、代位权的要件

三、代位权的行使

四、代位权的效力

第三节 撤销权

一、撤销权的概念

二、撤销权的构成要件

三、撤销权的行使

四、撤销权的行使效力

第六章 合同的担保

第一节 合同担保概述

一、合同的担保概念和特征

二、合同担保的分类

第二节 保证

一、保证的概念和特征

二、保证方式

三、保证合同

四、保证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定金

一、定金的概念和特征

二、定金的种类

三、定金的效力

第七章 合同的变更与转让

第一节 合同的变更

一、合同变更概述

二、合同变更的条件

三、合同变更的效力

第二节 合同的转让

一、合同转让概述

二、债权让与

三、债务承担

四、合同权利义务的概括移转

第八章 合同的解除

第一节 合同解除概述

一、合同解除的概念和特征

二、合同解除的类型

第二节 合同解除的条件

一、意定解除的条件

二、法定解除的条件

第三节 合同解除的程序

一、协议解除的程序

二、单方行使解除权的程序

三、法院裁决解除合同的程序

第四节 合同解除的效力

一、合同解除的效力概述

<<合同法实务>>

- 二、合同解除与溯及力
- 三、合同解除与恢复原状
- 四、尚未履行的债务免除与不当得利返还
- 五、合同解除与损害赔偿

第九章 合同的消灭

第一节 合同消灭概述

- 一、合同消灭的概念
- 二、合同消灭的原因
- 三、合同消灭的效力

第二节 清偿

- 一、清偿概述
- 二、清偿当事人
- 三、清偿的其他问题

第三节 抵销

- 一、抵销概述
- 二、抵销的要件
- 三、抵销的方式
- 四、抵销的效力

第四节 提存

- 一、提存概述
- 二、提存的原因
- 三、提存的主体
- 四、提存的客体
- 五、提存的方法
- 六、提存的效力

第五节 免除

- 一、免除概述
- 二、免除的构成要件
- 三、免除的效力

第六节 混同

- 一、混同概述
- 二、混同的成立
- 三、混同的效力

第十章 违约责任

第一节 违约责任的概念和特征

- 一、违约责任的概念
- 二、违约责任的特征

第二节 违约责任的归责原则

- 一、违约责任归责原则的概念
- 二、合同法对违约责任归责原则的规定

第三节 违约责任的构成要件

- 一、违约行为
- 二、违约责任的免责事由

第四节 承担违约责任的方式

- 一、支付违约金
- 二、赔偿损失
- 三、继续履行

<<合同法实务>>

四、其他补救措施

第五节 违约责任与侵权责任的竞合

一、违约责任与侵权责任竞合的概念与特征

二、责任竞合的理论学说

三、违约责任与侵权责任的不同

四、违约责任与侵权责任竞合的原因

五、违约责任与侵权责任竞合的形态

六、违约责任与侵权责任竞合的处理

第十一章 合同的解释

第一节 合同解释概述

一、合同解释的概念

二、合同解释的客体

三、合同解释的分类

四、合同解释的目的

第二节 合同解释的规则

一、文义解释规则

二、整体解释规则

三、按合同目的解释规则

四、按交易习惯解释规则

五、诚实信用解释规则

第十二章 转移财产所有权的合同

第一节 买卖合同

一、买卖合同概述

二、买卖合同的效力

三、特种买卖合同

四、互易合同

第二节 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

一、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概述

二、供用电合同

第三节 赠与合同

一、赠与合同概述

二、赠与合同的效力

三、赠与合同的终止

四、特种赠与合同

第四节 借款合同

一、借款合同概述

二、借款合同的订立和内容

三、借款合同的终止

第十三章 转移标的物用益权益的合同及转让智慧成果的合同

第一节 租赁合同

一、租赁合同的概念、特征

二、租赁合同的种类

三、租赁合同的内容及租赁合同的价值

四、租赁合同的效力

第二节 融资租赁合同

一、融资租赁的概念、沿革

二、融资租赁制度的特征

<<合同法实务>>

三、融资租赁合同与类似合同的比较

四、融资租赁合同的效力

第三节 技术合同

一、技术合同概述

二、技术开发合同

三、技术转让合同

四、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第十四章 完成工作的合同及提供服务的合同

第一节 承揽合同

一、承揽合同概述

二、承揽合同的种类

三、承揽合同的内容、效力与终止

第二节 建设工程合同

一、建设工程合同概述

二、建设工程合同的订立

三、建设工程的分包与转包

四、建设工程合同的内容

五、建设工程合同的一般效力

第三节 运输合同

一、运输合同概述

二、客运合同、货运合同、多式联运合同

第四节 保管合同

一、保管合同概述

二、保管合同的特征

三、保管合同的效力

第五节 仓储合同

一、仓储合同概述

二、仓储合同的特征

三、仓储合同的效力

第六节 委托合同

一、委托合同概述

二、委托合同的效力

三、间接代理(隐名代理)——受托人以自己名义订立的合同

四、委托合同的终止

第七节 行纪合同

一、行纪合同概述

二、行纪合同的效力

第八节 居间合同

一、居间合同概述

二、居间合同的效力

章节摘录

版权页： 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必须有合法的债权债务存在，是行使代位权的首要条件，即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存在合法的债权债务关系，债权人对债务人享有合法的债权。

至于债权的发生依据则在所不问，合同之债、侵权损害之债、不当得利之债、无因管理之债均无不可；在合同债权中，债权人的债权是基于何种类型的合同而产生的，也在所不问，转移财产所有权的合同、完成工作的合同、提供劳务的合同等各种类型的合同产生的债权，均可行使代位权。

另一方面，债权人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必须是合法有效的债权。

也就是说，如果债权人对债务人不享有合法有效的债权，例如合同关系不成立，或合同被认定为无效或被撤销，或诉讼时效届满等情形，都不能行使代位权。

需要指出，如果合同的无效或被撤销是由于债务人的过错造成的，债权人对债务人享有返还请求权、赔偿请求权时，应认定债权人仍能行使代位权。

（二）债务人怠于行使其到期债权 债务人怠于行使其到期债权，这是代位权最为重要的行使条件，是代位权制度的核心要件所在。

所谓“怠于行使”，是指应当而且能够行使权利却不行使。

所谓应当，是指不及时行使权利，权利就有可能消灭或减少其财产价值。

所谓能够行使，是指债务人不存在任何的障碍，其完全有能力由自己或通过其代理人行使权利。

如果债务人已经向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者已经向法院提起了诉讼，则不能认为其怠于行使权利。

所谓不行使，即消极地不作为，是否出于债务人的过错，其原因如何，均在所不问。

<<合同法实务>>

编辑推荐

《合同法实务》吸收了国内外优秀学术成果，在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基础上，达到了理论性、实践性和应用性相统一。

《合同法实务》力争以简洁的语言阐述法学理论和相关问题，解析实例，说明法理，做到深入浅出，通俗易懂。

关注我国立法动态，跟踪各学科立法活动，吸收并系统研究了最新的立法成果。

<<合同法实务>>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